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有财	是	2,450,000	11.07%	1.66%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11月2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
刘作斌	是	2,690,000	16.03%	1.82%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1月2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140,000	13.21%	3.48%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4.97%和11.3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33%的股份,上述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4.97%	7,070,000	4,620,000	20.88%	3.13%	4,620,000	100%	11,973,143	68.40%
刘作斌	16,782,152	11.36%	7,290,000	4,600,000	27.41%	3.11%	4,600,000	100%	7,986,614	65.56%
合计	38,906,342	26.33%	14,360,000	9,220,000	23.70%	6.24%	9,220,000	100%	19,959,757	67.24%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2年12月1日起增加利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6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885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8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9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10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11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12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13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4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15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16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1

自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利得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　址:www.leadfund.com.cn

利得基金的具体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对通过利得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利得基金认/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利得基金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　　址:www.leadfund.com.cn

利得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2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9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630,917股,发行价格为42.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30.1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18,744.5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9,081,285.5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3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2-000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511511010013002392008
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1300001048221
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51050146830800006261
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三街支行	4402008219000040783
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79260078801700001954
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231565
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020900316610303
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020900316610201
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020900316610166
1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湖支行	8111001012200859487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刘永泽、王家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证券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2-075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11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如下:

2.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1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1月)》《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2年11月)》。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丁彦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选举罗艳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选举赵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选举任永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上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以上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和审议程序,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4.1、《选举牛永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选举郑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选举谢春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上3名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以上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和审议程序,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独立董事就任前,第四届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年(税前),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根据其在公司履行职务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及社会保险待遇,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初红权先生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初红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文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韩文麟先生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韩文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初红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认真完成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7、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9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29人。

(三)业务信息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9,837.8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为44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0,968.97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项目信息

1、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杨劼,199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顺利,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包铁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

2、诚信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1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年报审计费用16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收费持平。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续聘事项时,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充分讨论,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全体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照等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相关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永林先生正式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杨永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杨永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永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此,杨永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杨永林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须向董事会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00份,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相应处理。杨永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杨永林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原因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杨永林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永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初红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初红权先生当选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文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同时,韩文麟先生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文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00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韩文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初红权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初红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